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 1722 执恢 177 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新华富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梧桐路 6 号 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68299221F。

法定代表人：熊丙前，系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四川巴人村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昆甄西路 53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22103555477。

法定代表人：胡雁，系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胡雁，男，汉族，1964 年 10 月 08 日出生，住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  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011964 。

被执行人：雍力，女，汉族，1970 年 08 月 25 日出生，住四川省宣汉县达川区南外镇四川科达 ，公民身份号码：513032197008 。

被执行人：王全斌，男，汉族，1971年02月22日出生，住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513001197102[REDACTED]。

被执行人：朱佳田，女，汉族，1972年08月18日出生，住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51302119720818[REDACTED]。

被执行人：曹占云，男，汉族，1964年05月24日出生，住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碾盘[REDACTED]组，公民身份号码：5130211964052[REDACTED]。

被执行人：秦燕，女，汉族，1967年10月19日出生，住湖北省南漳县城关村[REDACTED]路422号，公民身份号码：42062419671019[REDACTED]。

被执行人：江训华，男，汉族，1955年04月19日出生，住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REDACTED]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1195504[REDACTED]。

被执行人：杨芝益，女，汉族，1954年01月01日出生，住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REDACTED]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1195401[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新华富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四川巴人村食品有限公司、胡雁、雍力、曹占

云、秦燕、王全斌、朱佳田、江训华、杨芝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2018)川1722民初3065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四川巴人村食品有限公司应返还申请执行人重庆新华富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55万元及利息，申请执行人重庆新华富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王全斌、朱佳田所有的位于达州市西外镇西河路川东北商贸中心D幢第2层E、F幢夹层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达州市房权证字第00002118号)，被执行人杨芝益、江训华所有的位于达县南外镇交通街蓝天商贸2号综合楼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A005353号)，被执行人胡雁所有的位于达州市通川区翠屏路24号县物资总公司底层由东向西2、3号营业房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达州市房权证字第00026985号)，被执行人雍力所有的位于达县南外镇开发区4-3号地块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A027929号、A027930号)，被执行人曹占云、秦燕所有的位于达县南外开发区4-3地块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A028802号)的折价款或拍卖、变卖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年12月6日，本院以(2021)川1722执恢34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前述抵押房产进行了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被执行人四川巴人村食品有限公司至今仍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全斌、朱佳田所有的位于达州市西外西河路川东北商贸中心D幢第2层及E、F幢夹层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达州市房私权证字第00002118号,建筑面积:1378.12 m²);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胡雁所有的位于达州市通川区翠屏路24号县物资总公司综合楼底层由东至西2、3#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达州市房权证字第00026985号,建筑面积:253.84 m²);

三、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雍力所有的位于达县南外镇开发区4-3号地块2-11-1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达房权证南外字第A027929号,建筑面积171.65 m²);

四、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雍力所有的位于达县南外镇开发区4-3号地块1-1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达房权证南外字第A027930号,建筑面积:81.54 m²);

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曹占云、秦燕所有的位于达县南外开发区4-3地块(主楼后侧)1-2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达房权证南外字第A028802号,建筑面积40.77 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拍卖和变卖均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进行,本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以不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70%确定第一次

拍卖的起拍价，以不低于第一次流拍价的 80%确定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以第二次拍卖流拍价作为变卖的保留价。被执行人在拍卖日之前主动履行义务的，应主动向本院申请停止拍卖。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候 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子洋